

華梵大學教學單位調整辦法

106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年08月15日華梵人字第1060001208號函頒

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少子化危機、追求永續發展，實施教學單位調整，以使教職員之遷調、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訂定「華梵大學教學單位調整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單位包括本校各學院、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及獨立研究所（含博士班）。

第三條 教學單位應秉承創校教育精神，並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，並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、師資專長、招生情況等條件，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，主動進行改名、減招、整併或規模縮減等調整程序。

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人數、新生註冊率或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請董事會核定，於次學年度進入改名、減招、整併或規模縮減等調整程序：

一、碩士班、獨立研究所：

- （一）新生註冊人數任一年未達3人。
- （二）新生註冊人數連續二年平均未達5人。
- （三）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平均未達65%者。
- （四）新生註冊率連續三年平均未達70%者。

二、學士班：

- （一）新生註冊人數任一年未達20人。
- （二）新生註冊人數連續二年平均未達25人。
- （三）新生註冊率任一年未達35%者。
- （四）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平均未達40%者。
- （五）新生註冊率連續三年平均未達45%者。

三、學系、獨立研究所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。

第五條 教學單位進行調整時，其現有師資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規定，進行調整；其現有職員之精簡措施，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教學單位進行調整而仍有學生就學者，其所屬學院應訂定學生就學保障計畫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106學年度起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，陳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